



中国海洋大学“985工程”海洋发展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经费资助

生态文明与法制变革文库 | 总主编 徐祥民

环境伦理学的法学批判

——对中国环境法学研究路径的思考

巩固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海洋大学“985工程”海洋发展人文社会科学研



山东省新成环境法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资助

环境伦理学的法学批判

——对中国环境法学研究路径的思考

巩 固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伦理学的法学批判:对中国环境法学研究
路径的思考 / 巩固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3
ISBN 978 - 7 - 5118 - 7722 - 2

I. ①环… II. ①巩… III. ①环境科学—
伦理学—研究 IV. ①B82 - 05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60431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琳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A5

印张/13 字数/363千

版本/2015年3月第1版

印次/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722 - 2

定价:33.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环境常被解释为围绕一定中心事物的周围情况,它不是一个难以理解的词汇。环境法是与环境有关的法,环境法学是关于环境和环境法的一门学问,环境法和环境法学中的环境似乎也很容易掌握。然而,作为客观对象的环境却不像词书中所写的环境一词那样简单。以太阳为中心事物,把太阳的环境理解为水星围绕太阳旋转并不全面,因为在水星之外还有离太阳距离更远的其它行星也在围绕太阳转。把太阳的环境解释为“九大行星”以不同旋转半径围绕太阳转也不全面,因为“九大行星”与太阳不仅距离不同,而且它们的轨道倾角、轨道偏心率、倾斜度等也各不相同。那么,说太阳的环境由按照不同旋转半径、不同轨道倾角、不同轨道偏心率等围绕太阳旋转的九大行星组成是不是就准确无误了呢?当然也不是。仅以我们最熟悉的星体为例。地球围绕太阳转,是太阳的环境的组成成分,而地球有月亮围绕其旋转,所以月亮也构成太阳的环境的一部分。那么,我们把太阳的环境解释为由上述那样的由各自的卫星围绕其旋转的行星组成是不是就不会犯错误了?也未必。因为太阳系是银河系中的一个星系,银河系中的其他星系也构成太阳系的环境。

即使在做了这样的扩展之后,我们仍然不敢说已经完全把握了太阳的环境,因为,很明显,以上所谈的环境还都只是表现为星体或星系这种物体形态的“情况”,而太阳的环境显然不是仅仅由物体形态的“情况”组成。比如,光、磁等都是太阳的环境中的要素。

虽然环境法没有力量照顾超出人类社会影响范围的太阳环境、宇宙环境等,环境法学也没有必要讨论500亿光年外的星球是否需要保护的问题,但我们仍然可以根据前述例子得出这样的结论:不了解人类的环境就难以制定有效处理人类与其环境之间关系的环境法,搞不清环境中的“距离”、“轨道倾角”、“轨道偏心律”、“倾斜度”、“行星的卫星”等“情况”,就很难创造出能够指导人们正确处理环境与环境法的关系、环境与人类的关系、人类与环境法的关系等的环境法学。因此,为了环境法学的发展,我们必须努力发现人类环境中的“距离”、“轨道倾角”、“轨道偏心律”、“倾斜度”、“行星的卫星”等“情况”。

在太空飞翔的宇航员看到的地球是一个直观的、晶莹剔透的蓝色球体。我们站在地球上无法饱这个眼福,即使登上三百层楼高的梯子也解决不了这个问题。要观赏地球这个蓝色球体就得乘坐航天飞机。航天飞机并不是自然地具备升入太空的能力,它要真正达到可以观赏飘浮在宇宙中的蓝色地球的高度需要借助于助推火箭的推动,需要一级助推火箭、二级助推火箭、三级助推火箭等的连续不断的推动。环境法学者希望环境法学达到坐航天飞机看地球的高度,而要达到那样的高度也需要启动“助推火箭”,需要助推火箭一级一级连续不断地往高处推动。

太阳和水星、金星等行星之间的关系是客观存在的。对人类来说,要了解太阳的环境只需要发现这种客观存在的关系。人类本来是无法看到地球的本来面目的,现在之所以可以看到了,是因为人类采取手段改变了宇航员与地球之间的距离关系。人类和大自然之间本来只有天然的关系,后来,由于人类采取手段,主要是开发自然、利用自然的手段,在人类和自然之间才形成了宇航员与地球之间的那种关系。不幸的是,这种关系现在已经不再是只向人类提供非天然的便利,就像航天飞机使人类便于欣赏地球美景那样,而是在给人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人类带来了麻烦,也就是今天人们常说的环境污染、资源枯竭、生态破坏、环境退化等人为的环境问题和环境法学界学人关注不多的开发空间耗竭这个具有“无法扩展的瓶颈”特征的问题。现在,人类试图改变这种状况。

环境法就是用来实现这种改变的。改变人类与自然之间出现的问题的努力不仅无法脱离人类与自然的关系,而且必然地引起另一种关系,即在人与自然之间关系中的主体们相互之间的关系,一种与以往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主体之间关系大不相同的人与人关系。这也就是说,环境法实际上面对着三重关系:大自然内部的关系,就像太阳与水星之间的关系那样;人类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就像从太空看地球的宇航员与地球之间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类似于在众多的入中宇航员和不当宇航员的人之间的关系。如果说发现客观存在的关系,不管是太阳与水星之间的关系,还是宇航员与地球之间的关系,相对比较容易,而改变一种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关系,一种其内容久已被社会赋予了正当性的关系,即表现在人类开发、利用自然的活动中的人类与自然的关系,则比较难,那么,用处理一种关系,即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办法去改变人类与自然的关系,并通过这种改变使大自然内容的关系恢复正常,则是难上加难。环境法学就是这样一门难上加难的学问。

为了发现人类环境中的“距离”、“轨道倾角”、“轨道偏心率”、“倾斜度”、“行星的卫星”等“情况”,制造推动环境法学一级一级提高的助推火箭,促进“深陷”多重关系扭结之中的难上加难的环境法学的发展,中国海洋大学和山东省新成环境法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共同组织推出了这套不预定卷册的环境法学文库。

无论面对多么艰难的任务,人们总是倾向于用尽可能简便的方法去应对。面对环境问题,环境法学者也是寄希望于环境法功能的充分发挥来化险为夷。即使在用环境法防治环境问题的努力屡屡受挫之后,学者们也倾向于把尝试的失败解释为武器不完备。这样的辩解难以回答以下的诘问,即环境法这个武器怎样打造才算完备。尽管我们的研究者都可以提出完善环境法的种种方案,但似乎还没有哪位大家敢于为他设计的环境法必将马到成功打包票。我曾提出法律必将被“绿化”的猜想。我不认为这个猜想是因为我本人性格“软弱”,或低估了环境法的功能,但我确实认为应对环境问题,一个人与自然之间关系已经达到或逼近不可调和程度的问题,不是一个环境法律部门所能胜任的。当时代已经发出了人类需要进入“生态文明”时代的要求的时候,由环境问题引发的应当不只是环境法这个部门的诞生与不断成熟,而是整个法制的变革。我的猜想并不排除环境法依然是应对环境问题的主要法律武器,但是,

无论是从法学学术的角度看问题,还是从法律实践的角度看问题,结论都会是:环境问题的有效处理,环境危机的最终摆脱,仅靠环境法一个法律部门是无法实现的,即使我们在学理上对环境法这个法律部门做扩张的解释。环境法学者的任务不应只是实现环境法学理论体系的完善,为独立环境法律部门的建立与发展提供学理支持,更要回答怎样才能利用法律武装帮助人类渡过环境危机。因而,环境法学必须关注其它法律部门的建设,必须与其它法学学科保持呼应。也正是为了回答“怎样才能利用法律武装帮助人类渡过环境危机”这个命题,我们的这个文库取名“生态文明与法制变革”。希望它能成为所有关心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学家的论坛,成为所有法律部门展示其为应对环境危机而为之的变革设计及理论说明的平台,成为在环境危机大背景下探究法律秩序之变革的各种法律思想交锋的阵地。

环境法学是“深陷”多重关系扭结之中的难上加难的一门学问。知其难不易,解其难自然会更加艰难。这是因为,环境法学面临的环境危机实际上不是环境法学一个学科所可以解决的难题,即使环境法学者勤勉地向其他法学学科“呼”,其他法学学科也积极地“应”。如果说“法制变革”在法律体系内部表现为环境法与环境法诞生之前就已十分发达的法律体系之间的关系,那么,这场注定要发生的变革的实现已被注定要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的协同为条件。法制从来都不是一种孤立的社会制度,法学从来都不是一个封闭的学科体系。生态文明必然给法律制度注入新的原则、精神,必然给已经定型化的法学理论带来冲击。而生态文明对环境法和环境法学提出的变革要求的实现无疑需要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伦理学、历史学、哲学等学科的新观点、新思路的催化,也包括提供更宽厚的理论基础的支持。为满足生态文明时代的法制变革所提出的理论需求,“文库”希望得到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伦理学、历史学、哲学等学科的学者的支持,希望汇聚那些得益于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伦理学、历史学、哲学等学科的滋养而创立的学说、提出的观点。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院长
山东省新成环境法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徐祥民
2010年5月5日于青岛海滨寓所

目 录

引 言:环境时代的环境法学研究 / 1
第一章 环境时代的法与伦理 / 7
第一节 法与伦理一般关系 / 7
一、概念梳理与关系流变 / 7
二、本质联系与相互关联 / 12
第二节 环境伦理与环境法治 / 16
一、环境法治呼唤环境伦理 / 16
二、环境伦理学对环境法的冲击 / 20
第二章 环境伦理学概述 / 28
第一节 环境伦理学相关概念辨析 / 28
第二节 环境伦理学发展简史 / 34
第三节 环境伦理学的主要流派及代表性观点 / 36
一、个体主义环境伦理学 / 37
(一)动物中心论 / 37
(二)生物中心论 / 43
二、整体主义环境伦理学 / 51
(一)大地伦理学 / 51
(二)自然价值论 / 55

(三)深生态学 / 61

第三章 环境伦理学“真理化”批判 / 69

第一节 环境伦理学核心理论批判 / 70

一、非人类中心主义批判 / 70

(一)环境危机的“人类中心主义”批判及其反批判 / 70

(二)非人类中心主义无法成立 / 77

(三)发扬人类中心主义是环境保护的必由之路 / 81

二、自然价值论批判 / 84

(一)自然价值论的基本主张 / 84

(二)自然内在价值论难以成立 / 87

(三)自然价值论的论证缺陷 / 91

(四)自然价值论的危害 / 93

三、自然权利论批判 / 95

(一)自然权利论的基本主张 / 95

(二)权利及其构成要素 / 98

(三)“人”之否定——自然权利与权利精神之冲突 / 102

(四)“自由”之剥离——自然权利与权利形式之冲突 / 106

(五)自然权利的现实意义与危害 / 109

四、环境伦理学总体评价 / 112

第二节 环境伦理学研究方法批判 / 116

一、扩展主义的虚妄 / 116

二、自然主义的谬误 / 119

三、概念的混淆与偷换 / 122

四、逻辑推导的以偏概全 / 125

五、情感征服的片面 / 129

第三节 环境伦理学本质探析 / 132

一、环境伦理学的学科背景与理论实质 / 132

(一)思想根源——浪漫主义 / 132

(二)理论外衣——生态科学 / 138

(三)理论实质——科学外衣下的信仰 / 142

二、环境伦理学的文化特色与利益本质 / 148

(一)文化特色——西方中心主义 / 148

(二)利益本质——中产阶级视角 / 152

(三)环境理解的特定性 / 157

第四章 “环境伦理法学”批判 / 163

第一节 “环境伦理法学”概念界定及其表现 / 163

一、非人类中心主义法律观 / 164

二、自然权利论 / 168

三、调整论 / 173

四、总体评价 / 176

第二节 “环境伦理法学”批判 / 177

一、“立论前提虚无性”批判 / 178

二、“价值问题信仰化”批判 / 181

三、“地方性知识普适化”批判 / 184

四、“理论基础脆弱性”批判 / 188

五、“伦理学说法律化”批判 / 190

六、“本质不可法律化”批判 / 192

(一)义务性公德 / 193

(二)实践可能性 / 194

(三)可以规则化表达 / 196

(四)立法必要性 / 197

(五)社会基础 / 198

七、“环境问题抽象化”批判 / 200

八、“工具主义法律观”批判 / 203

第三节 “环境伦理法学”与法治的冲突 / 204

第五章 环境伦理学法治实践批判 / 212

第一节 美国环境法治历程 / 213

一、1890年之前,“公共健康与卫生运动”与环境法治的萌芽 / 214

二、1890年至1941年,环境法治的大发展 / 217

(一)资源保护运动 / 217

(二)“罗斯福新政” / 222

三、1960年至1980年,“现代环境运动”与现代环境法治 / 227

四、1980 年至今,“反环保”运动与环境法的摇摆 / 235

五、启示与思考 / 244

第二节 环境伦理学与西方环境法治关系考辩 / 254

一、环境伦理学与环境立法 / 254

(一)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及相关法律 / 256

(二)《德国民法典》第 90 条 a 款 / 262

二、环境伦理学与环境司法 / 266

(一)“塞拉俱乐部诉内政部长莫顿案”与自然的权利 / 266

(二)“田纳西流域管理局诉希尔案”与濒危物种保护 / 273

三、环境伦理学与环境社会运动 / 281

(一)绿党与环境伦理学 / 281

(二)“环境正义”运动与环境伦理学 / 284

(三)大型环保组织与环境伦理学 / 288

(四)激进环保组织与环境伦理学 / 290

(五)环境伦理学与法治的内在冲突 / 294

第六章 中国环境法学研究路径的反思与展望 / 298

第一节 “环境伦理法学”引发的思考:中国环境法学研究 路径检讨 / 299

一、泛道德化:法与道德的模糊 / 302

二、自然主义谬误:法与规律的混淆 / 307

三、主体性缺失:普适性与地方性的失衡 / 309

四、孤立立法:法与社会的疏离 / 318

五、过度创新:环境法与传统法的失调 / 321

第二节 环境法治理论暗礁 / 326

一、环境权热的冷思考 / 327

(一)环境权的重要性是否充分? / 328

(二)如何理解与评价环境权在西方国家的由热趋冷? / 333

(三)如何理解与评价发展中国家当前的环境权热? / 336

(四)如何看待环境权的本质及其对于我国的意义? / 340

二、可持续发展法制化的困境 / 341

三、人与自然和谐的法学迷思 / 346

第三节 从启蒙思想到法治理论:中国环境法学研究展望 / 351

一、科学认识与合理定位 / 353

二、本土化 / 355

三、法律化 / 367

四、面向大众 / 372

五、注重改良 / 375

六、现实主义 / 378

结 语 / 383

参考文献 / 386

后 记 / 401

引言：环境时代的环境法学研究

人类历史的发展总是呈现出鲜明的阶段性。曾有学者把 18 世纪以来的人类历史划分为革命的年代、资本的年代、帝国的年代、极端的年代，^{〔1〕}虽然未必全面，却在某种程度上刻画出不同历史阶段的核心特征。那么，我们又该如何描述当下的“历史”呢？除了全球化、后现代、信息化、后工业这些惯常用语之外，“环境”（以及自然、生态）显然也是绕不开的“关键词”。

工业革命以来的世界无疑是一个发生了翻天覆地变化的世界，如同任何变革一样，这种翻天覆地既有其积极、进步的一面，又有消极、负面的另一面，而无论哪一面，都与自然密不可分。就其积极面而言，现代文明实际上是一部人类物质财富的增长史，而任何物质财富的增长，就其本质而言，都是以对自然的开发、改造、加工、利用乃至破坏、掠夺为基础的。正如马克思所言：“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2〕}在此意义上，工业

〔1〕 江苏人民出版社汉译大众精品文库历史类系列：《革命的年代：1989—1848》，《资本的年代：1848—1875》，《帝国的年代：1875—1914》，《极端的年代：1914—1991》。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277 页。

革命的“革命”就是指人类改造自然之能力的革命,对自然的压倒性优势和“几乎”(只能是“几乎”)彻底的征服构成了现代文明的发展基础。而这一变革的负面影响同样深远,正如恩格斯所一再警告的“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个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3〕现代人在享受巨大物质繁荣的同时频频遭遇环境污染、资源匮乏、能源短缺、生物多样性丧失、全球变暖等“自然的报复”,生存发展遭受严重威胁,几乎抵消了物质财富增长带来的好处,以至于越来越多的人对现代文明的“进步性”发出质疑。环境资源日益成为各群体、各阶层、各地区、各国家竞相争夺的焦点,优美的环境、丰富的资源正在变得越来越稀缺、昂贵、遥不可及。

人类生存发展所必需的自然环境正在遭受严重威胁,同时,人类对环境品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并提出了更高层次的奋斗目标——生态文明,这是21世纪人类社会的基本特征,也是一切社会科学研究不得不考虑的时代背景。这样的时代显然可称之为“环境的时代”。

环境的时代,是环境受到空前重视的时代,也是环境岌岌可危的时代;是人们鼓吹环保、提倡环保,争创生态文明的时代,也是环境横遭践踏,生态更趋恶化的时代;是人人向往高品质生活,追求环境审美,力求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时代,也是优美环境愈加稀缺,资源争夺更趋激烈,社会正义仍需加强,人与人关系尚存紧张的时代;是可持续发展、生态文明等先进口号大行其道的时代,也是以邻为壑、个人至上、物欲横流、拜金主义仍然横行的时代。也许,从环境的角度,狄更斯对18世纪的欧洲社会的评价同样适用于当代人类境遇:

这是最好的时候,也是最坏的时候;这是智慧的年代,也是无知的年代;这是信仰的日子,也是怀疑的日子;这是光明的季节,也是黑暗的季节;这是希望之春,也是失望之冬;我们应有尽有,我们一无所有;人们直登乐土,却也直下苦境。〔4〕

无论怎样,环境的时代总是生态环境备受重视、环境问题的解决成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19页。

〔4〕〔英〕狄更斯:《双城记》,石永礼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

为社会生活头等大事之一的时代。解决环境问题,保护环境资源,缓解人与自然关系的紧张,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是这个时代的永恒主题和常规问题。在这样的时代,环境问题已无孔不入地渗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人们的衣食住行、吃穿住用、生产、生活、消费、娱乐乃至生存、繁衍,无不受到环境问题的影响,也无不深刻影响着环境。环境问题,作为社会问题的一部分,已经深深地嵌入现代生活。在这样的时代,环境问题已不能仅为少数道德高尚者或先知先觉者所关心、呼吁,环境事务也不能再停留于慈善的范畴,集中于人类生活的细枝末节,环境保护也早已不再是呼喊口号、集合游行或者把空调调高几度、少用几个塑料袋、关心一下流浪猫之类的“环保活动”所能胜任的了。作为现代社会最有效的控制工具,法律必须承担起环境治理的主要责任。而作为普遍性的社会问题,环境问题也必须主要通过面向大众普遍实施的、带有国家强制力的法律加以制度化解决。如何通过良好的制度来实现社会成员对环境的普遍保护,是一切环境法律活动的根本目标。

作为一种行为规则,现代法的主要功能是规范人们“如何而为”。由此,“如何行为以保护环境”就成为环境法学必须探讨的根本主题,环境法学对于社会的贡献,也应主要集中于此。这样看来,所谓环境法学实际上就是探讨如何更好地制定、实施法律以实现环境保护的研究,这种研究应该是按照环境保护的价值目标去具体规定人们应当如何作为或不作为,其理论争鸣应当是有关“如何而为才能更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具体争论,其理论贡献应该是切实推进环保实践的贡献。然而,现实却并非抽象谈论的这样简单。因为环境本身并非一个客观恒定、躺在手术台上任人解剖的实体,而是一个千姿百态并始终变动不居,发生着沧桑巨变的动态事物,人们对于环境及环境问题的认识和理解更是千差万别。何为环境问题?我们要保护什么样的环境?如何对待环境才算是“保护”?这些在抽象层面似乎简单明了的根本性问题在具体实践中的争议决定了一种大而化之的、笼统抽象的、无所不包的环保口号对于环境法治和环保实践的无力,并继而影响到环境法学研究的实践价值——许多环境法学理论都是围绕“保护什么”的抽象探讨,偏离“如何保护”这一根本主题,从而与法治实践产生疏离。而且由于价值预设的不统一和言说层次的不一致,不同理论间往往缺乏对话交流的共通平台,不利于研究的规范化和共识的达成,从某种程度上说,这正是导致环境法学

专业性不足,学科独立性不明显的重要原因。由此看来,不在价值目标上达成基本共识,就难以保证环境法学的健康发展,甚至有使之脱离法学研究的应然方向,沦为道德说教或者一般环保宣传的危险。

我们应当明了,无论把环保说的如何高尚无私,如何极力撇清环保与个人利益的关系,“纯粹环境”的保护都是不存在的。所谓环境保护,准确说来,只是对符合人类预期的特定环境状态的保护,而这种预期,是由人的价值观所决定的,并受“为什么保护环境”这一根本问题所支配。由此,只有明确“为什么保护环境”并在这一问题上达成基本共识,人们才可能对纷纭繁复的环境事务作出好坏优劣的评价,继而进行“当去”或“当留”的判断,才能对具体领域的环境事务的解决取得比较一致的意见,环境保护才可能落到实处。否则,无论环保口号喊的多么响亮,在碰到具体问题时,还是难免一筹莫展、无所适从,环境法的理论探讨也难免沦为口号之争。不幸的是,恰恰是在“为什么保护环境”这一点上,环境主义阵营内部存在针锋相对的观点,西方学界长期纠缠的“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之争不仅瓦解、分化着环保力量,使原本复杂的环境问题更加模糊不清,也深刻影响到中国学界,使原本缺乏规范化的环境法学研究更添波折。其典型例子莫过于学者们因受不同西方学术思潮影响而在环境法价值目标上的争执以及对现实中国的忽略,尤其是在缺乏批判的基础上全盘接受各种西式理念、理论、概念、思维并以此作为面向中国实践的法制基础所带来的种种问题。

中国环境法应当树立什么样的价值目标?这是当前环境法治建设迫切需要厘清的首要问题,但这一问题并不是孤立的,它同时向我们提出的是法治建设应当如何对待各种环境文化(尤其是环境道德),以及中国实践应当如何处理与西方经验的关系的问题。而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与我们如何看待法律与道德、自身与世界,如何定位环境法治与环境治理的关系以及中国环境治理与世界环境治理之间的关系密切相关。实际上,这所有的一切,归根结底最终指向的,是“中国环境法治之路应当如何走”这一根本问题。在笔者看来,这一问题正是中国环境法治建设最迫切需要解决的根本性问题:无论环境法治价值目标的确立,还是具体制度的设计,最终都有赖于对此问题的理解和回答。任何力图推进中国环境法治事业的实践者都不得不要受到对此问题之回答的影响和制约,无论他们是否明确认识到这一点。

本书即是尝试回答这一问题的探索之作。本书之写作,如题目所示,具有双重层面的关怀:

一是微观层面,对于环境伦理学能否作为中国环境法之理论基础的探究,更确切地说,是对环境伦理学之于环境法(包括法学理论和法制建构)的“不适当性”的论证。此种探究又可分为三层面:伦理学层面,对环境伦理学作为伦理理论之正当性的探究;法学层面,对环境伦理学与法治理论之契合性的探究;社会实践层面,对环境伦理学之于环境法治实践的实际效果的考查。之所以在法学研究中讨论环境伦理学问题,乃是因为环境伦理学对当前环境法学研究影响颇深,其所提出的诸如“非人类中心主义”、“自然权利”、“自然内在价值”等理论在当前学界颇为流行,影响着人们有关环境法价值目标的认识,并继而影响到环境法治建设的各个方面。本书力图通过对环境伦理学及其相关法学理论的详尽梳理和批判以彻底解决这一问题,避免学界在相关问题上的无谓争执、重复纠缠。

二是宏观层面,对中国环境法学研究路径与方法的思考,即面向中国的环境法学研究应当如何进行才能真正有益于法治实践。在这一层面,本书把“环境伦理法学”看作当前环境法学研究中的一个极端却并不另类的实例,在分析实质问题的同时,展现学者们对待环境伦理学这样一种“非本土的、非法律的环境文化”的方法论上的缺失,并找出这种缺失与主流环境法学研究方法的共性,检讨环境法学研究总体路径之不足,从而力求对中国环境法学研究的规范化作出一种方法论上的贡献。这种贡献,或将比纯粹环境伦理学问题的探讨更有意义。